

# 辯論賽題：智慧財產與競爭法

1. 甲國的泰瑞大藥廠是國際上三大製藥廠之一，每年投入在研發新藥的經費平均高達三十億美元。新藥的開發的商業風險非常高，幾十種耗費鉅資進行臨床實驗的新藥，往往只有一兩種能夠成功地商品化；但是新產品帶來的回收也相當大。
2. 專利是這個產業的廠商持續作高風險投資的重要誘因。爲了鼓勵創新，大多數國家的法律都允許醫藥品取得專利權；但是爲了平衡社會的利益，大多數國家的法律也規定「人體或動物疾病的診斷、治療或手術方法」不能取得專利。
3. 任職於泰瑞大藥廠新藥研發部門的李博士多年來參與了許多新產品的開發，對於技術以及市場都有很高的敏感度。李博士在一次抗憂鬱症新藥臨床實驗的過程中偶然發現，原產於乙國的牛膝草經由簡單的化學作用製成的液體，除了具有一般人習知可以作爲芳香劑的用途外，竟然有在短期內刺激接受臨床實驗者身高成長的作用。李博士向公司揭露了這個發現。由於自然環境的因素，牛膝草這種植物只盛產於乙國，除了乙國，其他國家並無牛膝草。
4. 透過專利代理人的檢索，泰瑞大藥廠發現早在1998年時，丙國的輝僑化工公司就已經以相同的化學作用製造的牛膝草相關製品在甲國、乙國以及丙國申請專利權。三個國家的專利主管機關都認爲這種經過人工過程所製造的產品，已經不是以原有狀態存在於自然界的物品，因此在審查之後都發給了專利權（**A專利權**）。輝僑化工公司取得專利權之後，利用牛膝草產品製成芳香劑在市面銷售。芳香劑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具有替代性的產品很多，輝僑化工的市場占有率只有百分之五左右，產品的利潤也很低。
5. 泰瑞大藥廠認爲李博士的發現市場潛力很大，決定向甲國、乙國以及丙國就「利用特定化學作用製成之牛膝草製品使五十歲以下人類在短期內增高的方法」申請專利，經過審查後在2004年取得了甲、乙、丙三國的專利權（**B專利權**）。
6. 增進身高的市場商機無窮，但是如果泰瑞大藥廠用牛膝草來製造及銷售增高商品，會侵害輝僑化工公司的**A專利權**；輝僑化工公司如果銷售牛膝草製品作爲增高商品，也會侵害泰瑞大藥廠的**B專利權**。爲了掌握這個市場的商機，泰瑞大藥廠以及輝僑化工簽訂了一份交互授權的合約，泰瑞大藥廠授權輝僑化工公司利用**B專利權**在乙、丙二國製造、使用及銷售增高商品；輝僑化工公司則授權泰瑞大藥廠利用**A專利權**在甲、乙二國製造、使用及銷售增高商品。泰瑞大藥廠與輝僑化工公司約定：彼此均不得再授權其他人使用**A專利權**或**B專利權**在授權領域內製銷競爭的商品，輝僑化工公司也同意不會在授權期間內製銷任何非增高用的牛膝草商品（例如芳香劑）。雖然市面上還有其他許多增高產品，但是多半是誇大效果的產品。牛膝草製造的增高產品上市後短短一年內，泰瑞大藥廠以及輝僑化工公司獲利即高達美金三億元。
7. 乙國的健達公司看見自己國家所原產的牛膝草竟然有這麼大的商機，也想投入生產及銷售牛膝草增高產品。健達公司諮詢了律師，知道如果沒有取得泰瑞大藥廠以及輝僑化工公司的授權就在甲國、乙國或丙國製造或銷售牛膝草增高產品，會侵害泰瑞大藥廠以及輝僑化工公司的專利權，因此健達公司聯繫了泰瑞大藥廠以及輝僑化工公司，想要協商授權的事宜，但是泰瑞大藥廠以及輝僑化工公司都表示不願意授權給健達公司。
8. 在這種情況下，健達公司無法製造銷售牛膝草增高產品，因此健達公司轉而製造一種消費者可以用來自己處理各種植物的工具包，並在乙國銷售。消費者可以利用這種工具包在家中自

行將包括牛膝草在內的各种植物進行化學作用。大多數消費者購買這種工具包都是爲了在家自行處理牛膝草作增高的用途。健達公司特別在植物處理工具包上標示一行警語，表示經化學作用處理的牛膝草以及將這種牛膝草製品作爲增高的用途分別是輝僑化工公司以及泰瑞大藥廠的專利權，請消費者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工具包的銷量很大，健達公司在三個月內賺進了五千萬美元。

9. 健達公司的工具包於乙國上市三個月後，泰瑞大藥廠以及輝僑化工在乙國的牛膝草增高產品的銷售額下降了百分之五十，泰瑞大藥廠以及輝僑化工受到很大的損失。泰瑞大藥廠以及輝僑化工公司在乙國對健達公司提起專利權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泰瑞大藥廠以及輝僑化工的專利權。健達公司在第一次出庭的時候提出了以下的答辯理由：
  - (1) A專利與B專利與專利法發給專利的要件根本不符，法院應命專利主管機關撤銷這些專利權；
  - (2) 健達公司所產銷的產品和A專利及B專利的範圍不同，根本沒有侵權；工具包的用途很多，健達公司也不會構成輔助侵權；
  - (3) 輝僑化工公司以及泰瑞大藥廠的交互授權合約是反托拉斯法所禁止的聯合行爲，法院應拒絕保護違法行使的專利權；
  - (4) 輝僑化工公司以及泰瑞大藥廠的交互授權合約也是反托拉斯法所禁止的限制競爭行爲，法院應拒絕保護違法行使的專利權；以及
  - (5) 輝僑化工公司以及泰瑞大藥廠透過專利權以及交互授權的安排已經在增高商品的相關市場中取得了獨占的地位，他們拒絕以合理條件授權健達公司的行爲已經構成了市場力量的濫用，法院應宣告其違法並拒絕保護相關的專利權。
10. 甲、乙、丙三國均簽署並批准了「關於智慧財產權之基本原則公約」以及「競爭法基本原則公約」，因此對於相關的法律問題都採取公約所訂定的原則。在公約所定的原則之外，乙國的法律也允許當事人主張外國法、國際法及相關經濟及法律原理作爲法理適用於本案。乙國法院就本案相關爭點並無任何判決先例可資遵循。

## 附件1：關於智慧財產權之基本原則公約（節本）

## 前 言

本公約各締約國，爲了鼓勵發明創作，推動經濟發展，增進締約國人民之福祉，統一各締約國關於智慧財產權之法制，同意信守本公約之各項實體法律原則，將本公約規定之原則具體落實於各國領域內，使本公約所規定之各項原則均成爲各締約國內法之一部份，有直接適用之效力。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文：

第一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應立法賦予所有締約國國民及於各締約國境內設有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法人於符合本公約所定之條件時，取得專利之權利，以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

第二條 本公約所稱「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創作。

第三條 專利權包括物品專利與方法專利二種。

\* \* \*

第二十條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

二、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 \*

第三十條 物品專利權人，除本公約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爲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爲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

方法專利權人，除本公約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爲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爲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

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爲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

第三十四條 未經專利權人同意，從事專利權人依本公約第三十條得排除之行爲，構成專利權之侵害。

專利權之侵害，不以侵害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爲要件。

第三十五條 明知其販賣之物品係專利物品之重要構成部分或實施專利方法之重要器具或材料而販賣或爲販賣之要約者，爲間接侵害專利權，但所販賣或要約之物有非侵權之主要用途者，不在此限。

\* \* \*

第三十八條 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爲前項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爲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爲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 附件2：競爭法基本原則公約（節本）

### 前 言

本公約各締約國，爲了尊重市場經濟的原則，維護事業從事競爭的自由，確保競爭行爲的公平合理，防止獨占事業濫用其市場力量或事業限制市場競爭之行爲，促進產業之創新進步，增進各締約國人民之福祉，統一各締約國關於規範競爭行爲之法制，特締結本公約，同意信守本公約之各項實體法律原則，將本公約規定之原則具體落實於各國領域內，使本公約所規定之各項原則均成爲締約國內法之一部份，有直接適用之效力。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文：

-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事業」，包括在本公約締約國境內設有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同業公會、以及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 第二條 本公約所稱「相關市場」，包括相關之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  
前項所稱「產品市場」，係指事業以對消費者具有合理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從事有效競爭之範圍；所稱「地理市場」，係指消費者得購買具有合理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之地域範圍。
- 第三條 本公約所稱「市場力量」，係指事業擁有以限制市場競爭之方法，提高商品價格並因而獲利之能力。
- 第四條 本公約所稱「獨占」，係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強大之市場力量，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爲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爲獨占。  
本公約不以事業擁有或控制智慧財產權，作爲推定事業擁有市場力量之唯一依據。
- 第五條 本公約所稱「聯合行爲」，係指有水平競爭關係之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爲。
- 第六條 本公約所稱「排除競爭行爲」，係指對實際或潛在競爭事業之競爭，直接或間接加以限制或妨礙之行爲。  
\* \* \*
- 第十條 獨占事業不得爲維持或強化其市場力量，從事不正當之排除競爭行爲。  
前項所稱「不正當之排除競爭行爲」，係指以維持或強化市場力量爲主要目的，缺乏經濟上正當理由之排除競爭行爲。  
\* \* \*
- 第十四條 聯合行爲如以創造或強化市場力量爲主要目的，實際上亦發生創造或強化市場力量之結果者，事業不得爲之。  
\* \* \*
-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而發生創造或強化市場力量之結果者，事業不得爲之：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爲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不正當行爲。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爲。  
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爲。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爲價格之競爭或參與聯合之行爲。  
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

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爲。

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爲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爲。

\* \* \*

第二十七條 事業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第二十八條 事業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 爭點整理表

爭 點	相關法條
一、「牛膝草經由化學作用製成之液體」是否可以作為專利權之標的？「牛膝草經由化學作用製成之液體」是否為「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創作」？ 二、「利用牛膝草經由化學作用製成之液體來增加身高之方法」是否可以作為專利權之標的？	關於智慧財產權之基本原則公約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條
三、泰瑞大藥廠或輝僑化工公司是否為競爭法基本原則公約所定義之獨占事業？ (一)「相關市場」為何？ (二)泰瑞大藥廠及輝僑化工公司在相關市場中是否具有「市場力量」？ 四、泰瑞大藥廠及輝僑化工公司就其發明取得專利權之行爲，是否為不正當之排除競爭行爲？ 五、泰瑞大藥廠與輝僑化工公司交互授權之行爲，是否為不正當之排除競爭行爲？ 六、泰瑞大藥廠與輝僑化工公司簽署交互授權時，約定： <b>(1)</b> 限制授權區域； <b>(2)</b> 限制授權產品；及 <b>(3)</b> 不再授權第三人；是否為競爭法基本原則公約第十條之不正當排除競爭行爲？ 七、泰瑞大藥廠與輝僑化工公司簽署交互授權時，約定： <b>(1)</b> 限制授權區域； <b>(2)</b> 限制授權產品；及 <b>(3)</b> 不再授權第三人；是否為競爭法基本原則公約第十九條之不正當排除競爭行爲？	競爭法基本原則公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九條
八、泰瑞大藥廠與輝僑化工公司之交互授權行爲，是否為競爭法基本原則公約禁止之聯合行爲？ (一)「相關市場」為何？ (二)泰瑞大藥廠與輝僑化工公司在相關市場中，是否具有水平競爭關係？ (三)泰瑞大藥廠與輝僑化工公司之交互授權行爲，是否為競爭法基本原則公約禁止之聯合行爲？	競爭法基本原則公約第五條、第十四條
九、建達公司產銷工具包之行爲，是否構成對 <b>A</b> 專利權或 <b>B</b> 專利權之侵害？ (一)建達公司產銷工具包之行爲，是否構成對 <b>A</b> 專利權的侵害？是否構成對專利權之「間接侵害」？ (二)建達公司產銷工具包之行爲，是否構成對 <b>B</b> 專利權的侵害？是否構成對 <b>B</b> 專利權之「間接侵害」？	關於智慧財產權之基本原則公約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